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9—00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于2015年以北京密云云西经济开发区的部分土地、厂房等注资进入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沃”)(详见临2015-072号公告)。

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67%股权的议案》。最终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97,253.66万元,其中北京宝沃所占用的土地和房产全部纳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范围。(详见临2018-104号、临2018-119号、临2019-003号公告)

公司近日接获北京市政府通知,由于北京宝沃工厂所占用的土地被纳入到怀柔科学城规划中,北京市政府考虑到科学城未来规划的需求,要求福田承诺北京宝沃的土地使用权留在福田,并在北京市要求时将土地交回政府。鉴于上述,此部分土地和房产不能纳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范围,因此,公司将按照北京宝沃所占用的位于密云的土地和房产的评估值以同等现金替代出资,并将依照市场价格把土地和房产长期租赁给北京宝沃长期使用。

因此,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现公告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月17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临时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2019年1月21日,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临时董事会)在公司1号楼10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张夕勇董事长委托巩月琼董事主持了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监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共有董事17名,会议应到董事17名,实到董事17名。董事会以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转让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股权补充授权的议案》,决议如下:

1、同意北京宝沃所占用的位于密云的土地和房产以评估值置换出资。同时,福田汽车以等同于前述资产本次股权转让831评估值16.93亿元的现金支付给北京宝沃以替代土地和房产出资,其中9亿元应于北京宝沃67%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现金应于2019年3月31日之前支付。

2、同意福田汽车与北京宝沃于2019年1月31日前签订长期租赁合同(根据汽车准入的相关要求,不低于10年),租赁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3、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四、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将会增加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土地),同时减少公司的自有资金,预计替代出资资产的评估增值部分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将会按照公司对北京宝沃持股比例减少公司当年利润约3亿元。后期公司将通过资产租赁的方式回收资金及相关增值利润,具体租赁影响将会在双方签订租赁合同后确定。

五、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遵照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18日、1月2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状况正常;且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五)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本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公开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载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荣良先生提交的《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先生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当前经营情况稳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结合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因素,为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为更好地回报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进行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3.00	6
分配总额	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294,400,000.00股。		
提示	自2018年12月31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止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前6个月,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持股变动情况。

2、截止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实施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公司2018年度每股收益及每股净资产将同比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忠良先生提交的《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召集董事进行了讨论。半数以上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讨论,一致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并且该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提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参与讨论的董事承诺,在董事会审议本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2、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提议人签署的提议及相关承诺;

2、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19-004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50万元至10,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182万元到5,832万元,同比增长116%到131%。

●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约4,300万元,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子公司浙江嫁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出售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确认的投资收益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确认的理财收益所致。

●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50万元至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80万元到2,630万元,同比增长59%到7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650万元至10,3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182万元到5,832万元,同比增长116%到131%。

2、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50万元至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80万元到2,630万元,同比增长59%到78%。

(三)本次业绩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67.7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69.56万元。

2、每股收益:0.4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积极优化经营策略,不断调整产品结构,通过产能最大化,把握市场节奏,产销量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受第四季度沙坦类原料药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产品价格有一定幅度的提升,利润空间扩大。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利润约4,300万元,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子公司浙江嫁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出售浙江博腾药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晖石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确认的投资收益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确认的理财收益所致。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浙江嫁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四、其他影响本期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确认激励成本约764万元,预计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114万元至6,76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744万元到3,394万元,同比增长81%到101%。

五、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六、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9-00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月9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19年1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0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所述问题逐项予以落实,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询函一、关于交易标的

问询问题1、预案披露,通过本次交易,充分利用广州证券已有经营网点布局及客户资源实现中信证券在广东省乃至整个华南地区业务的跨越式发展,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请补充披露:(1)中信证券和广州证券在广东省以及华南地区的营业网点分布情况;(2)具体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筹划本次交易的原因。

【回复说明】

一、中信证券和广州证券在广东省以及华南地区的营业网点分布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信证券在华南地区共有营业网点21家,其中分公司共4家,含广东省(不含深圳)1家(位于广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云南省各1家;营业部共17家,均位于广东省(不含深圳)内。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广州证券在华南地区共有营业网点42家,其中分公司共6家,含广东省(不含深圳)2家(分别位于广州市和佛山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云南省、贵州省各1家;营业部共36家,含广东省(不含深圳)30家,广西壮族自治区3家,海南省、云南省、贵州省各1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家

区域	中信证券			广州证券		
	营业部	分公司	小计	营业部	分公司	小计
广东省(不含深圳)	17	1	18	30	2	32
广西壮族自治区	0	1	1	3	1	4
海南省	0	1	1	1	1	2
云南省	0	1	1	1	1	2
贵州省	0	0	0	1	1	2
华南地区合计	17	4	21	36	6	42

注1:营业网点包含分公司及营业部。

注2:本回复中所指华南地区包括广东省(不含深圳)、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云南省、贵州省。

二、具体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筹划本次交易的原因

(一)广东省具备良好的证券业务发展基础

广东省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处于华南地区的中心地带,经济体量较为庞大。自1989年来,广东省GDP连续29年位居全国第一,2017年达到89,879.23亿元(币种:人民币,以下同)。

从新增社会融资规模来看,2018年上半年,广东省新增社会融资规模11,269亿元,占全国比重为12.4%。与此同时,广东省进出口总额、常住人口数量等多项经济、社会指标均居全国首位。

从证券经纪业务来看,广东省证券经纪业务总量亦在全国首屈一指,良好的经济发展环境、有力的政策支持以及庞大的证券经纪业务规模,为广东省发展证券综合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奠定了良好基础,因此,广东省一直是中信证券力求突破并深入发展的重点区域。

(二)广州证券在广东省营业网点布局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广东省证券经纪业务竞争十分激烈,众多省内及周边证券公司凭借较为完备的省内网点布局与长期的客户资源积累已形成一定竞争优势。

广州证券作为我国最早设立的证券公司之一,长期扎根于广东省,具备一定的区域品牌知名度,其股东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为广州市国资委下属国有企业,股东背景强大。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广州证券在广东省(不含深圳)共有营业网点32家,拥有优质的网点布局、客户渠道和市场资源。

中信证券作为在国内证券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的证券公司,在粤证券经纪业务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信证券在广东省(不含深圳)共有18家营业网点,营业网点尚可进一步向部分经济发达县市扩张和渗透,布局密度可进一步加大。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可明显提升中信证券在广东省及华南地区竞争力

中信证券以“成为全球客户最为信赖的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中国投资银行”为发展愿景,为实现这一愿景,公司一直着力提升在粤、浙、苏、京、沪等关键区域的市场竞争力、影响力、领导力。公司通过发挥各业务条线在业内领先的实力,扩大在重点区域的客户覆盖面,做深做细客户服务,以保持公司盈利水平持续增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证券在广东省(不含深圳)营业网点总数将由18家增至50家,有望进入在粤证券经纪业务第一梯队。与逐个新设营业网点方式相比,本次交易可一次性取得广州证券的营业网点,可大幅减少时间成本和运营成本,快速提升中信证券在广东省的营业网点数量、客户渠道,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广东省的市场份额、补强区域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证券将凭借在管理能力、市场声誉度、综合化业务方面的优势,对广州证券进行优化整合,结合广州证券已形成的客户网络、区域品牌声誉、市场资源带来的协同效应,中信证券在广东省的整体业绩将有望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在完成在广东省的业务优化布局之后,可充分利用广东省在华南地区的核心经济地位,发挥广东省在华南地区的区域辐射作用,助力中信证券在华南地区业务版图的扩张,增强自身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之“3、进一步改善中信证券华南地区业务布局”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三)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之“1、本次交易可明显提升中信证券在广东省及华南地区竞争力”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广州证券在广东省及华南地区拥有优质的网点布局、客户渠道和市场资源,本次收购完成后,中信证券在上述地区的业务布局将更加完善,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在上述地区的竞争能力,从而有助于推动中信证券实现在广东省乃至整个华南地区业务的跨越式发展,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具有合理性。

问询问题2、根据此前越秀金控收购标的资产少数股权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100%股权对应的估值为191.19亿元,而本次收购距离前次收购不足3个月,交易对价暂定为不超过134.6亿元。同时,标的资产广州证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9.45亿元、17.43亿元和23.02亿元。2016年度、2017年度净利润则大幅下降,分别为9.64亿元、2.39亿元,2018年前11个月则亏损1.84亿元。请补充披露:(1)结合证券行业经营情况、标的资产广州证券近年来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合规运营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近三年营业收入大幅变动、净利润持续阶梯性下滑的原因;(2)结合标的资产的亏损情况,说明此次收购广州证券的必要性、合理性。

【回复说明】

一、结合证券行业经营情况、标的资产广州证券近年来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以及合规运营情况等,说明标的资产近三年营业收入大幅变动、净利润持续阶梯性下滑的原因

(一)证券行业整体经营情况

2017年以来,上证综合指数在2,500-3,500点之间波动,A股市场成交活跃度持续下降。2017年初,上证综合指数开盘3,105.31点,2017年末收盘3,307.17点,2018年末收盘2,493.90点,期间最高3,450.50点,最低2,449.20点。国内A股2017年日均成交额4,580.26亿元,较2016年下降11.66%;2018年A股日均成交额3,689.31亿元,较2017年下降19.45%。

根据WIND资讯统计,国内A股2017年股权融资(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总额为17,223.86亿元,较2016年同比下降18.35%;国内A股2018年股权融资总额为12,107.35亿元,较2017年同比下降29.71%。国内2017年债券市场(仅包括公司债、企业债、证监会主管ABS)融资总额为22,973.99亿元,较2016年下降40.38%;国内2018年债券市场融资总额为28,521.91亿元,较2017年提高24.15%。

证券公司经营业绩与证券市场走势密切相关。受到前述整体证券市场活跃度下降的影响,近两年来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普遍下滑。2017年,国内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3,113.28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08%;全行业实现净利润1,129.9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47%。2018年上半年,国内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1,265.7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92%;上半年全行业净利润328.61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53%。

(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广州证券营业收入主要由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其他业务构成,其中:证券经纪业务主要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交易单元席位租赁及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业务、保荐服务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主要包括股票自营、债券自营、新三板做市、金融衍生品投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定向资产管理、集合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期货仓单及基差业务、信用业务、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业务及另类投资业务。

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11月,广州证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94,488.53万元、174,341.25万元和230,168.97万元,各项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构成	2018年1-11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31,551.36	13.71%	41,870.96	24.02%	54,165.02	18.39%
投资银行业务	18,139.76	7.88%	27,935.53	16.02%	77,093.92	26.18%
证券自营业务	57,271.91	24.88%	31,538.68	18.09%	55,217.54	18.75%
资产管理业务	8,016.37	3.48%	14,006.48	8.03%	73,218.77	24.86%
期货经纪业务	12,170.00	5.29%	13,930.65	7.99%	11,649.83	3.96%
投资咨询业务	2,770.56	1.20%	3,384.63	1.94%	3,394.60	1.15%
其他业务	102,612.52	44.58%	46,547.15	26.70%	22,076.45	7.51%
抵销数	-2,363.51	-1.02%	-4,872.83	-2.79%	-2,327.60	-0.79%
合计	230,168.97	100.00%	174,341.25	100.00%	294,488.53	10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中信证券本次交易审计机构审计,下同。

2016年度、2017年度以及2018年1-11月,标的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6,368.63万元、23,928.13万元和-18,385.51万元。

(三)标的资产近三年营业收入大幅变动、净利润持续阶梯性下滑的原因

1、标的资产近三年营业收入大幅变动的原因

(1)2017年较2016年营业收入大幅变动的原因

2017年度,广州证券实现营业收入174,341.25万元,同比下降40.80%,主要系资产管理、投资银行、证券经纪、证券自营等业务收入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年度,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4,006.48万元,同比减少59,212.29万元,同比下降80.87%,主要原因系广州证券资管产品资产端以固定收益类的债券为主,由于2017年债券二级市场低迷,导致资管产品业绩报酬大幅下滑。

②2017年度,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7,935.53万元,同比减少49,158.39万元,同比下降63.76%,证券承销业务和保荐业务收入均同比下降50%以上,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2017年货币政策偏紧、市场利率上升等外部环境影响,债券发行及销售端均承受较大压力,广州证券债券承销业务收入应势下滑;另一方面,受限于股权融资项目储备不足,导致其保荐类业务收入下滑。

③2017年度,证券自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1,538.68万元,同比减少23,678.86万元,同比下降42.88%,主要原因系:广州证券自营业务以债券自营业务为主,股票自营业务占比较小;受制于2017年债券二级市场低迷影响,导致其自营业务收入整体减少。

④2017年度,证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1,870.96万元,同比减少12,294.06万元,同比下降22.70%,与2017年证券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降幅基本相符,主要原因系:2016年末至2017年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量收缩、佣金率持续下滑,在此背景下,广州证券的客户成交量与佣金收入亦大幅下降。

(2)2018年1-11月较2017年营业收入大幅变动的原因

2018年1-11月,广州证券实现营业收入230,168.97万元,较2017全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其他收入与证券自营业务实现大幅增长。

①2018年1-11月,广州证券实现其他收入102,612.52万元,较2017全年增加56,065.37万元,主要系广州期货子公司广期资本的期货仓单及基差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②2018年1-11月,广州证券实现证券自营业务收入57,271.91万元,较2017全年增加25,733.23万元,主要系2018年广州证券大幅增加债券自营业务投入,由此导致相关投资收益增加。

2、标的资产近三年净利润持续阶梯性下滑的原因

(1)2017年较2016年净利润下滑的原因

2017年度,广州证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928.13万元,相比2016年度净利润96,368.63万元,同比下降75.17%。主要原因系:

①报告期内,债券承销、债券自营、资产管理为主的债券类业务一直是广州证券的重要收入来源,占总收入比重较高。2017年,受债券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广州证券上述业务收入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

②自2016年下半年以来,广州证券加快全国证券经纪业务布局,2016全年新增83家营业部和30家分公司,随着分支机构的正式设立和人员陆续到位,刚性成本支出有所增加;同时,受证券行业整体经营环境的影响,分支机构业务需要时间进行拓展,目前对收入的贡献尚未显现。

(2)2018年1-11月较2017年全年净利润下滑的原因

2018年1-11月,广州证券的净利润为-18,385.51万元,相比2017年全年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原因系:

①在股票二级市场持续走低、成交不活跃等多重因素影响下,2018年1-11月,广州证券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证券经纪业务收入较2017全年分别下降35.07%、42.77%及24.65%;

②2018年1-11月,受股票二级市场大幅波动、新三板市场加速下跌等因素影响,广州证券股票自营业务和新三板做市业务出现较大亏损;

③2018年1-11月,因股票指数大幅下跌,同时部分企业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偿债能力有所下降,广州证券对股票质押业务等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加;

④2018年1-11月,因广州证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新增合并部分亏损结构化产品,由此导致当期净利润进一步减少。

二、说明此次收购广州证券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广州证券营业收入发生大幅波动,净利润下滑甚至出现亏损,主要系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证券市场走势、自身项目储备不足及风险控制薄弱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证券未来将定位为中信证券在华南地区从事特定业务的子公司,将充分利用中信证券在证券研究、产品开发、信息技术、合规管理以及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经验和优势,弥补广州证券在应对宏观经济和二级市场研究以及风险控制方面的不足,提升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巩固其在华南地区的业务竞争力。中信证券将凭借在管理能力、市场声誉度、综合化业务方面的优势,对广州证券进行优化整合,结合广州证券已形成的客户网络、区域品牌声誉、市场资源带来的协同效应,中信证券在广东省的整体业绩将有望进一步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证券将成为广州证券的控股股东,同时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成为合计持有中信证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中信证券达成与越秀金控以及越秀集团的战略合作,未来有望借助主要股东以及广州证券在华南地区的客户网络,充分发掘业务资源,增强中信证券在华南地区甚至“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收购广州证券能够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弥补自身不足,具有市场、管理和战略上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二)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1、证券行业整体经营情况”、“3、广州证券近三年营业收入大幅变动、净利润持续阶梯性下滑的原因”和“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之“(三)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之“2、本次交易可实现与广州证券之间优势互补并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并经上市公司说明,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近三年营业收入大幅变动、净利润持续阶梯性下滑的原因及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能够充分发挥中信证券及广州证券的各自优势,弥补自身不足,具有市场、管理和战略上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问询问题3、公开资料显示,标的资产广州证券曾多次受到自律监管措施。2015年年底,广州证券因存在“为协议转让企业提交做市报价服务申请”问题被全国股转系统批评做市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经营管理秩序混乱;2016年3月,广州证券又被监管部门查处负面行为,被股转系统定性为“例行检查上不尽职”;2018年9月,因为违反“证券公司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不得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开展业务”的规定,再次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因存在被调查问题,广州证券在2016年7月的券商评级中被下调一级,由此前的A级变成直至目前的BBB级。请补充披露收购标的资产后,是否会对公司的评级产生负面影响,以及公司是否有相关措施保证合规运行。

【回复说明】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信证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对广州证券进行深入的尽职调查。根据初步尽职调查情况,中信证券对广州证券在守法合规、自律规范经营及风险隐患等方面进行了初步评估,尚未发现广州证券被采取行政处罚、暂停业务资格的情形。

一、收购标的资产后对上市公司的评级影响

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前,中信证券将会持续对广州证券现有业务进行全面合规和风险排查,对现有业务制度及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并积极要求广州证券限期完成整改或开展风险化解工作。目前,此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并取得了一定进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证券将纳入中信证券合并分类评价,中信证券将充分利用业务资源和风险管理技术,积极支持或参与广州证券处理相关问题,消除或降低相关问题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因此中信证券收购广州证券,对公司分类评价的整体影响可控。

二、公司是否有相关措施保证合规运行

中信证券将根据协议约定及本次交易进展情况,逐步要求广州证券统一业务标准、制度和流程,加强内部控制,保证合规运行。

1、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中信证券已与广州证券相关业务条线和职能部门进行对接,协助广州证券全面梳理制度流程和落实整改。

2、针对广州证券现有存量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交易各方将通过采取降低风险敞口、完善操作流程等措施化解风险。

3、对于证券经纪业务,交易各方将逐步统一业务管理制度、流程,在运营管理、客户服务、合规风控、信息技术等方面提供支持和服务,加强人员和分支机构的管理,降低违法违规风险。对于其他新增业务,中信证券将要求广州证券严格执行相关立项、准入或投资标准和管理流程,积极控制风险。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已采取相关措施保证广州证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运行。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分类评价结果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并经上市公司说明,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收购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分类评价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上市公司保证广州证券合规运行拟采取的相关措施。中信证券已对广州证券相关业务的合规和风险排查及制度流程梳理事宜作了相应安排,已采取相关措施保证收购后广州证券合规运行,本次收购对中信证券分类评价的整体影响可控。

问询函二、关于本次交易的后续整合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问询问题4、预案披露,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目标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同时也提及相关业务整合方面存在一定的行业特殊性和复杂性。请结合本次交易的目的,补充披露公司后续拟采取的人员、资产等整合措施,及可能导致的客户流失、员工劳工纠纷等风险。

【回复说明】

一、结合本次交易的目的,补充披露公司后续拟采取的人员、资产等整合措施

本次交易的目的为进一步完善中信证券的区域市场布局,快速提升中信证券在华南地区的竞争力,加大力度整合华南地区业务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证券通过股权收购方式新增一家子公司。根据《证券公司设立子公司试行规定》,“证券公司通过设立、受让、认购股权等方式控股其他证券公司的,应当自控股之日起5年内消除证券公司内部地利益冲突或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证券与广州证券将根据监管法律法规、厘清母公司和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定位,避免产生利益冲突和相互竞争的情形。根据交易各方于2019年1月9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目标公司员工的劳动关系的变更。各方将互相配合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维护目标公司员工的劳动权利和权益”。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交易各方尚在针对人员和资产整合方案进行沟通,具体整合方案尚待进一步商讨后方可确定。根据初步整合计划,中信证券拟将广州证券定位为华南地区经营特定业务的子公司,业务区域将主要集中在广东省(深圳除外)、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云南省、贵州省。广州证券目前位于前述区域内的证券经纪业务人员劳动关系拟保持不变,上述区域外证券经纪业务人员在履行必要程序后,可选择进入中信证券体系内继续从事所在区域内的证券经纪业务;广州证券除证券经纪业务外的其他人员和业务将统一纳入中信证券相应各业务线进行统一管理。

中信证券将继续与交易对方就具体整合事宜进行谈判,保持与监管部门的密切沟通,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按照监管要求按期完成对广州证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整合工作,保障广州证券员工稳定和业务平稳过渡。

二、可能导致的客户流失、员工劳工纠纷等风险

中信证券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业务和员工管理制度,并对本次交易中广州证券的客户承接与维护以及员工劳动关系等方面进行了初步安排,未来将逐步要求广州证券在业务标准以及管理模式方面保持协调或统一。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业务整合涉及业务和客户及员工数量众多,部分员工可能存在因不能适应新的企业文化或管理制度而发生工作变动,或者不能在整合期与客户保持有效沟通,从而可能引发部分客户流失和员工劳工纠纷的风险。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三、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以及“第八节 风险因素”之“三、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补充披露。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经上市公司说明,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员工安置,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已在框架协议中对人员和资产整合等事宜进行了约定。上市公司制定了初步的人员和业务整合计划,已在预案(修订稿)中补充披露后续拟采取的人员和资产等整合措施,并对可能导致的客户流失、员工劳工纠纷等事项作了风险提示。

问询问题5、预案披露,本次重组完成后,越秀金控将持有中信证券超过5%的股份。请补充披露:(1)成为证券公司5%以上股东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2)越秀金控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是否拟派驻董事等。

【回复说明】

一、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成为中信证券5%以上股东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越秀金控及金控有限成为中信证券5%以上股东